

經本校 110 學年度二專進修部招生委員會 110.6.30 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0 學年度二專進修部

招生簡章

(因應 covid-19 疫情修正版)

校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臺北校區）

電話：(02) 2322-6316 ~6318（臺北校區）

報名網址(請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操作)：

<https://mbasignup.ntub.edu.tw/FrontSide/SignUpIndex;Academic=二專進修部>



目次

壹、	招生方式	1
	招生重要日程表	1
貳、	取得簡章	2
參、	報名須知	2
	一、報名方式	2
	二、報名注意事項	3
	三、報考資格	5
肆、	考試規定	7
伍、	錄取及報到事宜	7
陸、	考生申訴辦法	7
柒、	考生資料處理與運用	7
附表一	成績複查申請表	8
附表二	考生申訴表	9
附錄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臺北校區位置圖	10

壹、招生方式

○招生重要日程表(110.6.30 修正)

項目	上課時間	週一~週五下午至晚上及週六彈性排課，依各科實際課表為準。 (可參考網路報名系統之上課日志願選項)
招生名額		企管科 221 名 (台北校區); 應外科 50 名 (台北校區)
網路報名		3 月 23 日(週二)起至 8 月 4 日(週三)16 時止。 (報名方式詳見簡章第 2 頁。)
報名費		報名費用: 新臺幣 200 元(含書審費用)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請附低收證明)。 繳費方式:ATM 轉帳、臺銀臨櫃繳款或超商代收(手續費皆由考生支付)。
備審資料繳交方式及上傳期限		一律採網路上傳，自 3 月 23 日(週二)起至 8 月 4 日(週三)16 時止。
網路公告准考證號碼		8 月 11 日 (週三)。
現場報名及繳費		8 月 7 日(週六) 時間: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6:00 止 地點: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五育樓 803 教室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因疫情關係經會議通過取消現場報名及繳費!</div>
預選志願序		請考生於即日起至 8/4 選擇上課日志願序做為分發依據,google 表單將以 Email 寄發至考生信箱,另放置連結如下: 1.北商大二專進修部網頁>二專進修部招生資訊>年度招生 2.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教務處>進修部>招生區>二專進修部招生
上傳之資料及證件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p>※報名時必要上傳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學歷(力)證件 3.報名費收據正本 <p>(使用 ATM 或便利商店繳費者,請上傳轉帳明;若為低收入戶,請上傳有效期間內之低收入戶證明)</p> <p>-----</p> <p>※備審必上傳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自傳 5.讀書計畫 </div> <div style="width: 45%;"> <p>※其他參考資料(無則可省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校成績單 2.專業證照及認證之證明 3.志願服務經歷證明 4.社團參與證明 5.獲獎證明 6.活動研習經歷證明 7.業界工作成就 8.推薦書(如為紙本彌封,請以掛號寄至 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二專進修部招生委員會收) </div> </div>
公告成績		8 月 16 日(週一)於報名系統開放查詢個人成績。
複查成績		8 月 17 日(週二)中午 12:00 前,以 email 方式提出,請寄到 ejcoffice@ntub.edu.tw 逾時恕不受理。(複查費用繳交連繫時會再行告知)
公告錄取		8 月 17 日(週二)17:00 後公告正取、備取名單及報到注意事項。
登記分發暨報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應疫情全面採線上分發。 2.正取、備取考生請於 8/17 18:00~8/20 23:59 填寫報到意願表單。 3.8 月 21 日(週六)下午於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備註：1.各項日程如遇特殊狀況，請注意電視台或北商大網站統一發布之本招生委員會緊急措施公告。

2.本日程表中如有未盡事宜，請詳閱本簡章內文中各細項說明。

3.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作業時程如因冠肺炎疫情或其他重大情事異動，將公告於本校進修部網頁及二專進修部網頁。

貳、取得簡章

110年2月25日(週四)起，可於以下網頁開放免費下載

1. 北商大進修部網頁下載 <http://dce.ntub.edu.tw/>。
2. 北商大二專進修部網頁 <https://ejc.ntub.edu.tw/>。

(考生如有就業需求可於此網頁點選徵才企業資訊參考)

參、報名須知

一、報名方式

考生請一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線上報名及上傳備審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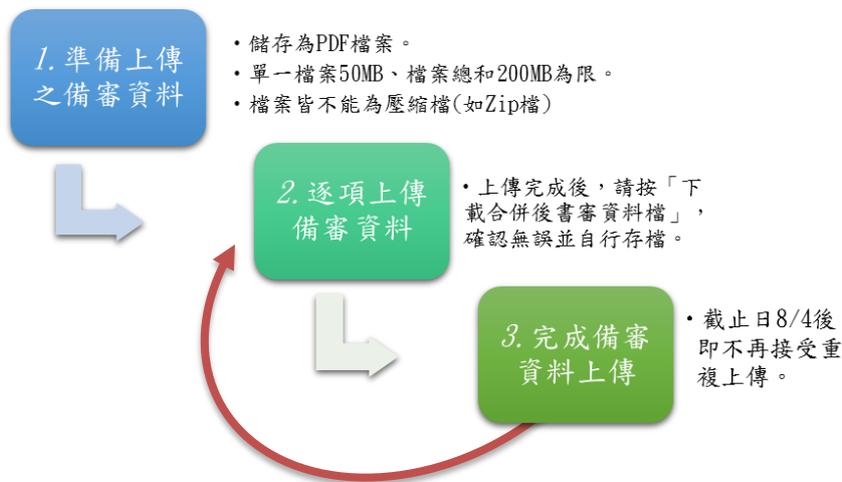
報名程序	說明
1.詳閱招生簡章 及報名規定	請先詳閱本簡章並確實遵守報名相關規定，審慎確認所欲報考之組別，同意各項規定後，再進行網路報名，以節省報名手續時間。
2.上網登錄 報名資料	(1)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二專進修部報名網址 https://mbasignup.ntub.edu.tw/FrontSide/SignUpIndex;Academic=二專進修部  請掃瞄右方QR CODE (2) 先點選要報名的「報考所/系/科(別)」再點「報名活動」。 (3) 輸入報名資料包含姓名、地址、電話、畢業學校科組等個人基本資料，並設定登入之帳號密碼。 *登入帳號：考生所輸入之個人電子信箱 *登入密碼：則自行設定。 (4) 輸入報名資料後，按下「確定報名」鍵，收到完成註冊帳號電子郵件後，再重新登入報名系統上傳書審資料及下載繳費單，以完成報名手續。 (5) 8/4(三)16時為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之後報名資料不得更改 ，請各位考生仔細核對後送出資料並下載合併後書審資料檔。
3.取得個人「繳費 帳號」並完成 「繳費」	(1) 報名完成後，考生可自行在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並依繳費單之個人虛擬「繳款帳號」及其繳款金額，以ATM轉帳（臺灣銀行代碼：004）、臺灣銀行臨櫃繳款或超商代收（以上手續費由考生支付，超商代收期限為 110年8月4日(週三)16時止 ）等方式繳交報名費，繳費後請考生自行確認是否扣款成功（如為超商繳費或ATM轉帳者，請附繳費收據或明細表），繳費收據請務必上傳。 (2)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非中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免繳報名費，考生應上傳有效期間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未附證明者不予減免。

※如上傳表件不全或不符合報名資格而造成審查未通過，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已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只有網路報名而未繳交「備審必上傳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二、報名注意事項

(一)注意事項

- 1.備審資料繳交方式採取「**備審資料審查電子化作業**」，所需審查資料一概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
- 2.考生登錄報名資料時請務必詳細填寫各欄位。
- 3.本招生委員會不寄發書面通知，一律以招生報名系統及北商大二專進修部網站公告為主，請考生務必自行上網查看公告。為保障考生權益，考生網路報名登錄之 E-mail 資料、電話號碼及通訊地址應正確，若因此無法取得連繫而延誤重要事項，其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4.相關重要事項及規定說明如下：
 - (1)考生之備審資料，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並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50MB 為原則，且各項檔案不得壓縮，所有備審資料項目之檔案大小總和，以 200MB 為限。如因所檔案大小總和限制而無法全部上傳時，請慎重選擇上傳資料。
 - (2)考生檢附之資料內容不得偽造，或冒用他人資料，如經本委員會查屬實者，取消本招生報名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本招生系統為 24 小時開放，請考生特別注意上傳截止日，務必預留備審資料上傳時間。
 - (3)網路上傳備審資料於截止日前皆可重複上傳(將覆蓋前次上傳內容)，完成上傳後，考生須點選「下載合併後書審資料檔」檢查是否完整。嗣後考生對備審資料上傳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下載合併後書審資料檔」，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 (4)考生僅上傳備審資料而未點選「下載合併後書審資料」時，本委員會逕於繳交截止日後，將已上傳之備審資料整合為一個 PDF 檔並轉送招生科系。考生因資料上傳不齊全，致影響評分，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5)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上傳，事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上傳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上傳備審資料一經截止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



◎8/4 截止日前可重新上傳資料(將覆蓋前次上傳)；截止日後將不再修改。

- 5.凡報名本次考試之考生如為低收入戶者，應於資格審查時繳交其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低收入戶考生可免繳報名費。
- 6.已參加當學年度技術校院技優、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技術校院轉學考並獲錄取報到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自行至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填妥切結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違反規定之考生，若已繳交報名費，亦不得要求退還已繳費用，考生不得異議。
- 7.應屆畢業生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經錄取後其畢業（學位）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資格證件正本，請於報到時依規定提示繳驗。屆時無法提示繳驗畢業（學位）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資格證件正本者，或繳驗之證書或相關證件經審查不合格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報考資格，並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 8.本招生重要訊息及相關資訊，考生可至北商大進修部 <http://dce.ntub.edu.tw/>及二專進修部網頁 <https://ejc.ntub.edu.tw/>網頁下載。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請考生務必詳閱本招生簡章。
- 9.報考本校考生，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處理等以試務工作為限。
- 10.學校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同意授權本校招生委員會、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及教育部進行使用，及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原就讀學校（3）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等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 11.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者，在臺灣地區就讀本校二專者，須符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與「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並檢具相關學歷證明文件。

(二)各項證件注意事項

- 1.各項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不符者，不得報考。
- 2.考生有更改姓名者，其學歷(力)證件必須先至原發證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繳驗戶籍機關三個月內發給之證明文件，方准報名。
- 3.考生遺失國民身分證者，報名時須持有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其證明文件上所貼之相片，須與報名時上傳之相片相同，並由戶籍機關在相片騎縫處蓋印，方准報名。
- 4.10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尚未領取畢業證書者，報名時得先行上傳已核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惟報到時須攜帶畢業證書（學歷證件）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未能取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力)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三、報考資格

凡具有下列各項學歷(力)資格之一者，均得報考任何類科：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
-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進修(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進修學校畢業。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
- (六)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詳見第6頁之備註2)。
- (七)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大陸來台設籍，持有大陸高級職業學校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
- (九)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參加報名，另依教育部103年5月14日臺教技(二)字第1030064140號函規定，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等畢業學生，在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1年以上：

1.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2點規定。

4.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5.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6.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7.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8.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9.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10.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1點所列情形之一。
- 11.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12.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13.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14.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 15.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依103年12月22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30181863B號令修正)

-
- 備註：1.考生經錄取報到後，若發現其學歷(力)證件不符報考資格者，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2.持國外學歷者，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並繳驗下列文件：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影本一份。
- 3.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甄選入學、技優保送、申請入學、單獨招生、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專科各種入學管道已獲取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資格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4.國內學校畢(肄)業者，須繳驗中文之學歷(力)證件。
- 5.「報考資格」及「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在開始報名日前，相關法規如有修正時，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肆、 考試規定

一、 考試科目及計分項目

書面審查／成績總分 100 分。

二、 成績通知及成績查詢方式

(一) 成績通知方式：

1. 本會不寄發任何書面通知，將一律公告於北商大招生報名系統、進修部 <http://dce.ntub.edu.tw/>、二專進修部網頁 <https://ejc.ntub.edu.tw/>。
2. 成績公告日期請參考招生重要日程表（如簡章第 1 頁）。

(二) 成績查詢方式：

請考生依網路報名之帳號及密碼進入招生網路報名系統查詢各科別成績。

(三) 成績複查方式：

考生對成績若有疑義，請填妥簡章附表一之成績複查申請表，於 110 年 8 月 17 日(週二)中午 12:00 前 Email 至本校 ejcoffice@ntub.edu.tw 申請，複查手續費為每科目新臺幣 50 元。

※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伍、 錄取及報到事宜

(一) 110 年 8 月 17 日(週二)17:00 後公告正備取名單，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錄取，若成績相同者，則並列同一名次，錄取及報到請詳閱正(備)取生報到注意事項。

(二) 因應疫情全面採線上分發。

(三) 正取、備取考生請於 8 月 17 日 18:00~8 月 20 日 23:59 填寫報到意願表單。

(四) 8 月 21 日(週六)於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正、備取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意願表單，逾期未填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陸、 考生申訴辦法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得於錄取公告後一週內，備妥相關資料逕向本招生委員會申訴，本招生委員會依裁決處理並函復說明，考生申訴表參見簡章附表二。

柒、 考生資料處理與運用

- 一、 考生報名本考試之報名資料及成績，僅作為本招生委員會之試務使用，且在不記名、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之原則下進行試務相關學術研究之用。
- 二、 考生報名本考試視同同意本招生委員會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 考生本人 (2) 考生原就讀學校 (3) 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等處理及利用。
- 三、 本招生委員會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附表一 成績複查申請表

110 學年度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二專進修部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複查編號： (考生勿填) 答覆日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110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複查科目 (請打✓)		原始分數		複查結果 (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注意事項：

1. 複查申請截止日期：110 年 8 月 17 日(週二)中午 12:00 前 mail 至本校 ejcoffice@ntub.edu.tw 申請。
2. 正、副表各項資料請逐項填寫清楚：准考證號碼、考生姓名、聯絡電話及複查科目。
3. 複查手續費為每科目新臺幣 50 元。
4. 同一科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5. 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附表一

110 學年度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二專進修部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複查編號： (考生勿填) 答覆日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110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複查科目 (請打✓)		原始分數		複查結果 (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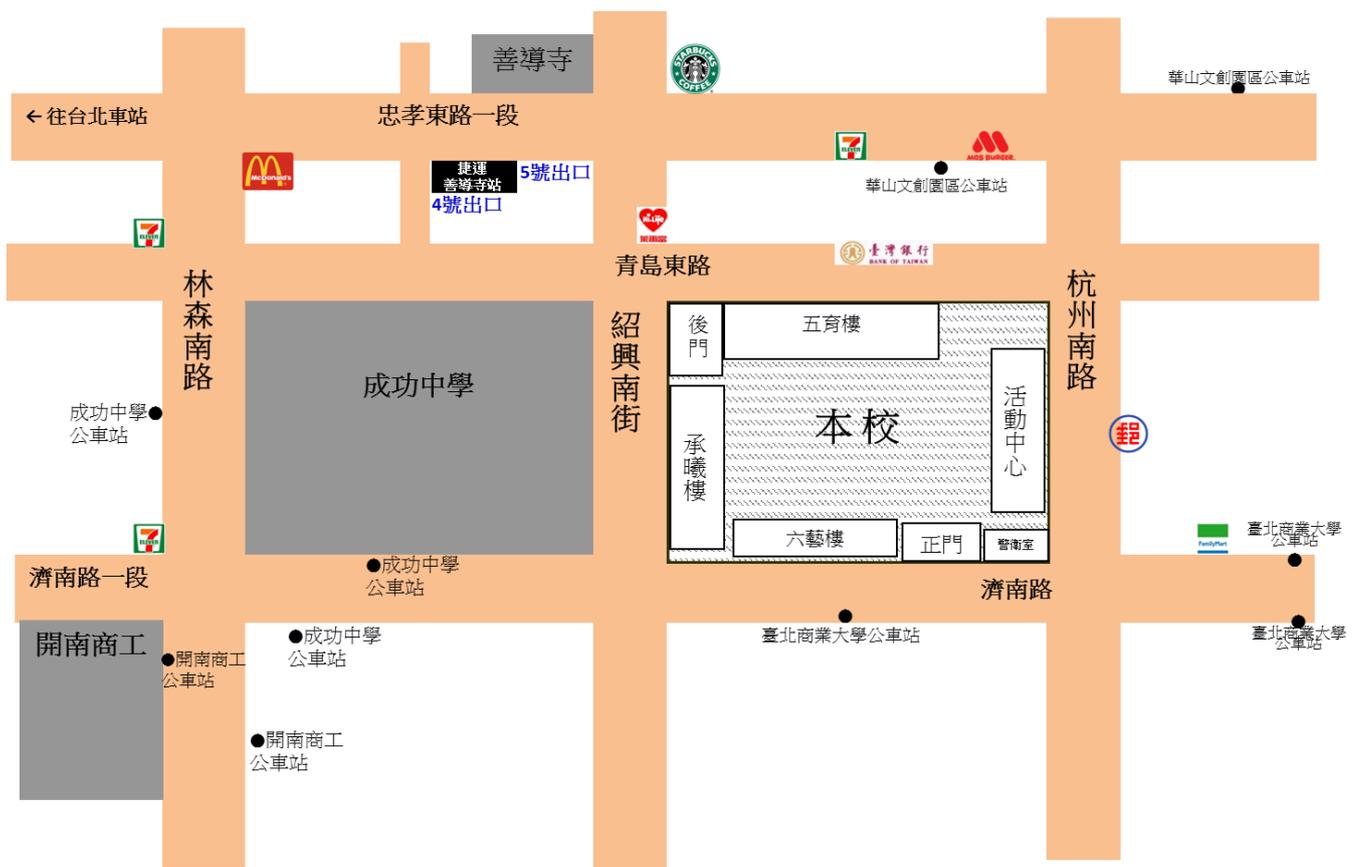
※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附表二 考生申訴表

110 學年度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二專進修部招生考試考生申訴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申訴事項：								
具體建議：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民國 110 年 月 日							

附錄一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台北校區位置圖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交通狀況：

1. 搭乘捷運：板南線(藍線)於善導寺站下車(4、5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2. 搭乘聯營公車(從台北車站搭乘)
 - (1)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站：297、222、237。
 - (2)成功中學站：15、208、265、211、295。
 - (3)開南商工站：0 南、15、37、22、615、671。
 - (4)華山文創園區：202、212、232、262、276、299、205、605